

林業標準化選輯

福建省林业厅标准化室编

林业标准化选辑

前 言

林业标准化是组织林业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林业科学管理的基础工作。为了大力宣传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普及标准化知识，促进林业技术进步，提高林业生产经营水平，现将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面的法令、条例、办法和标准化的基本知识以及现行的林业标准目录索引等汇集成册，编印《林业标准化选辑》，供林业科研、设计、院校，各级林业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人员学习、查阅、使用，也可作为普及标准化知识的培训参考教材。今后拟分专业有选择性的把与林业生产最密切的现行国家标准、专业标准、部标准和福建省地方标准汇集成册，再编印《实用林业标准手册》，以满足林业各企事业单位的迫切需要，用于指导生产，达到提高经济效益之目的。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在整理编印过程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请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福建省林业厅标准化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份 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令、条例、办法…… (1)

- (一)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通知…………… (2)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 (3)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0)

- (三)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的通知…………… (17)

附件：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 (19)

- (四)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报告的通知
…………… (28)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 (30)

- (五)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报告的通知…………… (35)

附件：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报告…………… (36)

- (六)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3)

附件：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
…………… (44)

(七) 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附件：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51)
(八) 国家标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颁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0)
附件：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62)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说明	(67)
(九)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管理（试行）》的通知	(74)
附件：福建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75)
(十)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78)
附件：福建省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79)
(十一)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联合颁布《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91)
附件：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93)

(十二) 国家标准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8)
附件: 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00)
(十三) 国务院对《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批复	(105)
附件: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06)
(十四) 国家标准局关于发布《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的通知	(110)
附件: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111)
(十五)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116)
附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17)
(十六) 国务院发布《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21)
(十七)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29)
第二部分 标准化基本知识	(131)
第一章 标准化概述	(132)
第一节 标准化的由来和发展	(132)
第二节 什么是标准和标准化	(135)
第三节 标准化特性	(136)
第四节 标准化的目的和作用	(138)
第五节 我国标准化的方针、政策	(141)

第六节 我国林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基 本任务·····	(146)
第二章 标准化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151)
第一节 标准的三要素·····	(151)
第二节 标准的种类·····	(152)
第三节 标准化过程·····	(153)
第四节 标准化的基本原理·····	(155)
第五节 标准化方法·····	(161)
第三章 标准的制订、修订和贯彻执行·····	(166)
第一节 制订、修订标准的原则·····	(166)
第二节 制订、修订标准的程序·····	(170)
第三节 标准的编写方法·····	(177)
第四节 标准的贯彻执行·····	(183)
第四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	(188)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重要性·····	(18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任务与职权 ·····	(190)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	(192)
第三部分 林业标准目录索引·····	(194)
(一) 国家标准目录·····	(196)
(二) 专业标准目录·····	(204)
(三) 林业部标准目录·····	(208)
(四) 福建省地方标准目录·····	(214)
第四部分 附录·····	(216)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1—81 ·····	(217)

(二) 《标准化工作导则 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	
及其说明·····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	(283)
数值、量值、单位及其符号的书写与印刷 ·····	(290)
常见物理量的单位，错用计量单位符号 举例及应废除的常见计量单位·····	(293)

第 一 部 分

国家有关标准化的 法令、条例、办法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79）189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标准化，对于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提高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的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充分利用国家资源，都有重要作用。望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这一条例，使标准化工作更好地为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服务。

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推行标准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没有标准化，就没有专业化，就没有高质量、高速度。为了加强标准化管理，提高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中的作用，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技术标准（简称标准，下同）是从事生产、建设工作以及商品流通的一种共同技术依据。凡正式生产的工业产品、重要的农产品、各类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安全和卫生条件，以及其他应当统一的技术要求，都必须制订标准，并贯彻执行。

第二章 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第三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充分考虑使用要求，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第四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对同类产品的品种、规格，进行选优和合理分档，形成系列；对量大面广的零件、部件、元件、器件、构件、配件要尽量扩大使用范围，提高

通用互换程度。各类标准要协调、配套，注意军民通用。

第五条 工农业产品标准的质量指标，按照使用要求，可在同一标准中作出合理的分等规定。

第六条 在制订产品标准的同时，制订好包装标准。包装标准必须符合保证质量、保证安全的要求，考虑装卸、运输、保管等条件，注意节约用材。

第七条 对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和国外的先进标准，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用。

第八条 出口产品和对外承包工程，必要时可由生产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外贸、外经部门制订适合外贸市场需要的标准。

第九条 标准要根据技术和经济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标准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予以确认、修订或废止。

第十条 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列入各级国民经济规划、计划。制订标准需要进行的试验研究项目，纳入各级有关的科研计划。

第三章 标准的分级、审批和发布

第十一条 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三级。部标准应当逐步向专业标准过渡。部标准（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企业标准不得与部标准（专业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而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主要包括：基本原料、材料标准；有关广大人民生活的、量大面广的、跨部门生产的重要工农业产品标准；有关人民安全、健康和环境保

护的标准；有关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等基础标准；通用的零件、部件、元件、器件、构件、配件和工具、量具标准；通用的试验和检验方法标准；被采用的国际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草案，属于工农业产品和军民通用方面的，报国家标准总局审批和发布；属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报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审批和发布；属于药物和卫生防疫方面的，报卫生部审批和发布；属于军工方面的，报军工有关部门审批和发布；特别重大的，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四条 部标准（专业标准）主要是指全国性的各专业范围内统一的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由主管部门组织制订、审批和发布；并报送国家标准总局备案。

第十五条 凡没有制订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的产品，都要制订企业标准。为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企业可制订比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更先进的产品质量标准。企业标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标准总局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提出标准草案建议稿。属于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的，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审理；属于企业标准的，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审理。

第十七条 标准的修改、废止，由标准的审批机关批准、发布。标准的解释，由标准的审批机关或由其指定的单位负责。

315371

第四章 标准的贯彻执行

第十八条 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各级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标准。对因违反标准造成不良后果以至重大事故者，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贯彻标准确有困难者，要说明理由，提出暂缓执行的期限和贯彻执行的措施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发布标准的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贯彻标准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上级主管部门应予保证；重大的，应纳入各级技术措施计划。

第二十条 一切生产企业对于原料、材料和协作件的验收，半成品的检查，以及成品的检验，都必须按照标准进行。符合标准的产品由检验部门填发合格证；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一律不列入计划完成数，不计产值，不准出厂。

第二十一条 一切工程建设的设计和施工，都必须按照标准进行，不符合标准的工程设计不得施工，不符合标准的工程不得验收。

第二十二条 新产品和工程的设计要充分考虑标准化要求，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必须进行标准化审查；在鉴定、定型时，必须有标准化管理部门参与标准化审查。

新产品投产前，必须制订出产品标准，否则不准批量生产。

第二十三条 整顿和改进老产品时，要充分注意标准化，必须有标准化管理部门参与标准化审查。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设备和技术，必须充分考虑国

内标准化要求，应先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的标准化管理机构进行标准化审查；对国内影响较大的，由国家标准总局召集有关部门进行标准化审查。

第五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验

第二十五条 国家标准总局和省、市、自治区标准局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验，统一组织和指导有关专业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验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各省、市、自治区要在工业集中的城市建立和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受同级标准化管理部门领导。

第二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任务是：根据标准进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产、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执行仲裁检验；经常向上级反映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产品质量的建议；指导和协助企业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第二十七条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部门，有权直接或委托其他单位对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验。对于不按标准进行生产、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有权停止其填发合格证；特别严重的，有权建议主管部门对企业及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制裁，或者对企业进行停产整顿。

第二十八条 新产品必须取得产品监督检验机构的鉴定合格证，方可申请商标注册。

第二十九条 实行优质产品标志制度和奖励制度，贯彻优质优价政策。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证明，有关部门公认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优质产品发给优质产品标志，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六章 标准化管理机构和队伍

第三十条 标准化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和修订标准，督促检查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管理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负责检查、监督新产品设计和老产品整顿以及进口设备和技术方面的标准化工作等。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标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标准化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提出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和执行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管理全国的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三十二条 省、市、自治区和工业集中城市的标准局，以及自治州、县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是同级革命委员会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的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业局、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由主管技术工作的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直接领导，负责本单位和承担上级委托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标准总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建立和健全标准化科学研究和情报资料机构。省、市、自治区标准局应建立和健全标准化情报资料机构。

第三十六条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标准化研究所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化的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和承担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

准)的订制和修订任务,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是生产技术工作,从事这些工作的科技人员是整个科技队伍的组成部分,其政治经济待遇与其他部门的科技人员相同。对工作成绩显著或作出重要贡献者,应予以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订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由国家标准总局负责。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停止执行。